**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接案程序**

附件8

1.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

1. 目的：

為使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適當鑑定，能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獲得適性安置與輔導。

1. 辦理單位：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1. 承辦單位：本縣各幼兒園。
2. 實施對象：本縣心理評量人員。
3. 接案對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4. 接案時間：依本縣鑑定時程。
5. 接案程序：
   1. 學校提送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表件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指派心理評量人員接案進行資料蒐集、評估及研判。

* 1. 召開審查會議─

心評人員審查鑑定資料及研判。

* 1. 資料轉送特教資源中心，繕造彙整表─

個案相關鑑定表件及鑑定摘要報告表等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 1.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心理評量人員會同專業綜合研判老師進行綜合研判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

1. 心理評量人員接案工作內容：
   1. 複核個案資料，進行評估、觀察及晤談。
   2. 蒐集個案鑑定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所需之各項資料（含教育需求、服務）。
   3. 參與綜合研判及鑑定安置會議個案報告。

拾、心評人員督導

1. 進階心評人員：參加會議由專家、同儕及資源中心督導。
2. 一般心評人員：參加會議由專家、進階心評人員、同儕及資源中心督導。